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摘要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由 WIP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提供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摘要。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内容提要

本报告包含对“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CDIP/4/6)(以下称为本项目)的独立最终审评。在一名外聘顾问的帮助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内部审计与监督司按照 WIPO 的评价指导原则开展了本次审评工作。本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启动,总期限为 30 个月,预算为 1,576,000 瑞郎,旨在通过出版专利态势报告(PLR)、制作电子教程以及组织地区会议加强发展中国家获取专利信息的渠道。

## 主要结论

本次审评工作的发现和评估产生了以下结论:

**结论 1: 本项目的筹备和管理总体上充分,但仍有空间进一步加强现有的项目规划、监测和评价工具。**

本项目恰当地使用了现有的规划和监测工具,但考虑到国际认可的管理发展援助的最好做法,仍有改进上述工具的空间。虽然项目文件中没有一个逻辑框架,但包含了逻辑框架中的大部分信息,如在不同层面上制定了明确的目标,并配有可客观验证的绩效指标。但没有明确实现影响层面的各个成果和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因素假设。

本项目充分解释了其他 WIPO 部门的参与以及与 WIPO 各计划的关联,但没有明确具体的行动和责任。实现与其他 WIPO 部门及外部伙伴的良好协调更多地是因为个人主动性,而不是系统规划的方法。

进展报告显示,项目管理积极地降低了规划阶段识别的大多数风险以及在实施过程中凸显的风险。没有识别的最重要的风险是可能缺乏各成员国关于专利态势报告议题的意见,这一风险后来演变成了现实。

和计划不同的是,WIPO 对项目不要求进行基于结果的财务预算和报告。出于管理目的,本项目制定了一份财务报告,把各项开支与预算项目和产出关联起来,这被认可为是一种好做法。

本项目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通过精心设计的调查,系统地监测质量和产出的使用,但却无法监测从专用的专利态势报告网址下载报告的用户。WIPO 互联网服务部门目前的统计数据只能提供具体页面浏览次数、页面访问者地理分布和每份报告的下载次数等信息,但无法具体明确地知道是什么人获取了某一特定的资源以及这一资源获取后使用的方式和目的。系统地检索在线服务用户的详细联系信息,可使 WIPO 了解其客户的基本情况,开展在线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相应改进服务以满足不同目标群体的需求。

**结论 2: 项目设计过于宏伟,特别是针对专利态势报告制定的目标过高。**

本项目拟在 30 个月时间内实现各项目标,特别是产出 12 份专利态势报告。相对于目标来说,时间过短。这似乎是因为需要把项目期限和两年期预算周期挂钩,而不是考虑到交付成果所需的时间。本项目最终实际出版的报告数量(见结论 3)就是明证。

**结论 3:** 尽管本项目总体上以正确的方式提供了所需的支持, 但没能完全交付预期的产出(专利态势报告、电子教程和地区会议)。

**专利态势报告:** 虽然到 2012 年 9 月 15 日为止只出版了七份专利态势报告, 而不是项目文件中预期的 12 份, 但用户认为这些报告质量高, 对他们的工作总体上有帮助。另外还有两份报告已经委托出去, 并正在编拟中。一个额外的成果是, 在互联网上提供了各种创新的有用工具, 以分析专利态势报告的信息并直接获取这些报告中使用的专利信息。此外, 本项目完善了概念, 制定了把工作委托给外部供应商的标准程序和文件。本项目的关键附加值在于起草任务规定(ToR)时通过披露方法和与不同的伙伴合作促进了能力建设。访谈提供的证据表明, 其中一些报告被其他组织主要用于工作参考, 包括制定政策的参考。由于缺乏来自成员国的直接意见, 本项目只和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选择的主题涵盖了与国际上认可的优先事项高度相关的领域,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本项目需要第二阶段, 以把直接利益扩展到发展中国家, 在第二阶段还能进一步测试、完善和传播各种方法。为实现长期的可持续性, 需要在本项目努力的基础上, 准备好把专利态势报告作为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一项定期服务来提供。

**电子教程**的质量好, 并对用户具有潜在相关性, 特别是对那些有技术背景但对专利领域事先不了解的人尤为有用。现有的工具要么不够全面, 要么只限于支持使用特定的数据库, 电子教程起到了补充作用。

电子教程在本项目正式结束日之后才推出有三大原因: 准备工作开始得晚, 采购问题(采购程序的变化导致延误了签订合同), 以及在开发电子教程的复杂工作中和 WIPO 各部门、外部内容提供商和编辑以及应用开发商进行的协调。

参会者对**地区会议**质量的评价是与他们的工作高度相关。地区会议主要推广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 这些中心也得到了项目 DA\_8\_01 的支持。此外, 主要针对各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基本的能力建设。会议与电子教程和专利态势报告的关联度很小。在成果层面评估长期利益及其可持续性取决于 TISC 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提供的信息。在本评审报告的范围内不需要也不可能对此进行研究。提高认识和协同工作在技术支持的初始阶段很重要, 但 WIPO 正确地认识到, 需要通过现代的在线工具(如网上研讨会)支持培训和信息交流, 以补充更加耗费资源的技能发展, 如现场培训。

## 建 议

**建议 1:** 关于项目规划, 建议对象为项目管理人员、发展议程协调司以及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绩效司(依据结论 1 和 2)。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 项目期限应根据实现每个预期成果所需时间的合理估计, 而不是依据资金供应周期来确定。
- (b) 除了本项目已明确的预期产出和成果并配有可客观验证的指标(OVI)之外, 还应明确本项目可望推动的长期变化(影响层面)并配有相应的 OVI。
- (c) 监测和/或自我评估项目结果需要耗费相当多的资金(如综合研究), 这些资金要纳入预算。

(d) 作为以结果为导向的内部财务监测的基础，项目文件应包括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根据预算项目(如差旅)把各项开支按每项预期成果以及项目管理成本(经常性费用)进行分配。

(e) 除了识别风险并找到降低风险的方法外，还应根据对实现成果的潜在负面影响程度以及发生的可能性对风险进行评级。

(f) 项目文件应包括假设(实现目标所需具备的外部条件)。

(g) 应明确在 WIPO 和其他的组织内进行的协调(解释要采取哪些具体的联合行动以及谁负责)。

**建议 2: 关于项目监测，建议对象为项目管理人员、发展议程协调司以及资源规划、计划管理和绩效司(依据结论 1)。**

(a) 定期报告有助于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管理决策。为加强此功能，自我评价报告不应使用可客观验证的指标根据目标评估成果，还要对项目进展中的相关性、效率以及可持续性的可能性进行定期的自我评估。

(b) 出于内部管理目的，财务报告应把各项开支和预算项目挂钩，并按各项目成果及项目管理成本进行分配。这将提高财务报告的透明度，为管理人员编制未来项目预算提供坚实的基础，为发展议程(DA)内的项目制定基准并为具体评估各项目效率提供必要的信息。

**建议 3: 关于涵盖专利态势报告的后续项目，建议对象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依据结论 3)。**

本审评报告建议成员国考虑支持可能开展本项目后续阶段的提议，后续阶段将完全专注于完成正在编拟的专利态势报告，并进一步发展概念，以期能确定由全球基础设施部门提供定期服务，帮助进行专利分析并提供咨询，以及系统地协调专利态势报告的发展。

可能开展的后续阶段(如获成员国核准)可着重以下几点：

(a) 通过知识产权局、TISC、大学、业务支持服务提供商以及其他机构在可能存在用户的广泛领域推广概念，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机构；

(b) 通过 TISC 支持能力建设(在适当的情况下)；

(c) 通过公布其他技术领域更多的报告和使用各种格式完善方法；并且

(d) 扩大伙伴范围，特别考虑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开展合作。

**建议 4: 建立使 WIPO 能系统跟踪在线服务用户的系统，建议对象为 WIPO 高层管理人员(依据结论 1)。**

WIPO 可以考虑采用额外的方式跟踪其在线服务用户(如要求用户注册)。这样可收集现有服务用户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可根据特定目标群体需求调整信息服务，并积极获得用户反馈以持续地改进服务。

**建议 5: 大力推广网上学习工具以尽可能补充现场培训，建议对象为 WIPO 高层管理人员(依据结论 3)。**

为了提高各种培训活动的效率，WIPO 可以考虑通过互动的在线课程，如网上研讨会，进一步补充差旅费高昂的现场培训，这里需要考虑的是潜在受益人支持此类服务的基础设施能力。

**建议 6：规范与其他部门的协调，建议对象为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可与其他部门一道，通过协商一致进一步规范在涵盖专利态势报告的后续阶段落实中各自承担的职能与责任。明确各计划承担的具体责任，要求所涉计划正式签核责任分配，有助于确保协调工作减少对非正式合作的依赖。

[ 附件和文件完 ]